

##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新增、更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云水三路1699号诺瓦科技园2号楼3层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胜春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，代表股份29,523,81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26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1,338,12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03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，代表股份8,185,69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2218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人，代表股份8,185,69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22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人，代表股份8,185,69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2218%。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92,448,000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3,683,127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8,764,873股。

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，保留四位小数，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是四舍五入所造成。

本公告中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且非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1、审议《关于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,507,4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47%；反对16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2、审议《关于<2025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,507,4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47%；反对8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9%；弃权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,507,1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36%；反对9,1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0%；弃权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169,0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67%；反对9,1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17%；弃权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《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8,168,8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43%；反对16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96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168,8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43%；反对16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96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1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袁胜春先生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1,338,122股，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,502,2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71%；反对21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2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8,166,7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86%；反对16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96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166,7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86%；反对16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96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8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袁胜春先生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1,338,122股，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程彬、段霏霏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5月15日